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長期照護暨機構管理學程』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跨系學程第 1 次籌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醫管系系課程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醫管系系課程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福祉學院課程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校課程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7 日院課程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校課程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醫管系系課程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5 日醫護學院課程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2 日校課程會議修訂

一、依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辦理設置「長期照護暨機構管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二、教育目標：

運用本校資源，跨領域整合醫護學院內之相關系所課程、師資與設備，培育各系專業「長期照護暨機構管理」人才，期望學生能擁有提升照護品質、提升機構管理成效、促進健康實作、提升照護安全與效率能力等四項能力，使醫護學院畢業生能在主修專業、通識領域之外獲得更廣的就業機會與符合學校「長期照護暨機構管理」核心能力的培養。

三、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修讀本學程至少須修畢 20 學分(含)以上(包含必修課程 6 學分、選修科目 14 學分)，所修學程課程科目至少應有 2 門課為跨系之不同課程科目(必修課程至少 1 門，選修課程至少 1 門為跨系科目，跨系科目與本系科目相同者不與列入計算)，學程科目如長期照護暨機構管理學程課程科目表。學生可自行以跨系選課方式至他系修讀學程所列之課程，已修之所屬科系相同科目可申請免修。所選讀之學程學分，需列入每學期修業學分上限之計算中。除所屬科系之科目外，其他系課程學分不列入其畢業最低學分數計算。學生修畢本學程學分 20 學分，方得向醫護學院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四、修讀資格：

醫護學院四技 2 年級以上之學生，於第 2 學年第 1 學期起至第 3 學年第 2 學期止申請本學程。申請者之任何一個學期學業總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以下，且上學期學業成績無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者。

五、申請程序：

(一) 至醫務管理系、護理系、生物醫學工程系或健康休閒管理系辦公室領取「長期照護暨機構管理學程申請書」。

(二) 學生將填寫完畢之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送請學生所屬系之系主任初審後，將所有相關申請資料交醫護學院複審，審核結果送至教務處備查。

六、申請時間：

於每學期開學第 1 週內提出申請。

七、學程證明書：

依學程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學生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由學程設置單位核

發學程證明書。

八、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長期照護暨機構管理學程課程科目表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時數	授課年級	開設系所	備註
必修課程	福祉科技導論	2/2	大一下	醫務管理系	至少須選習6學分
	長期照護管理	2/2	大四上	醫務管理系	
	老人護理學	2/2	大三上	護理系	
	居家護理與長期照護	2/2	大四上	護理系	
	健康休閒機構經營管理	3/3	大三下	健康休閒管理系	
	復健器材與輔具(M)	3/3	大三上	生物醫學工程系	
選修科目	衛生政策與法規	2/2	大二上	醫務管理系	至少須選習14學分
	健康保險	2/2	大二下	醫務管理系	
	健康管理學	2/2	大二下	醫務管理系	
	醫療社會學	2/2	大三下	醫務管理系	
	醫院管理與決策分析	2/2	大四上	醫務管理系	
	心理衛生與生活	2/2	大二下	護理系	
	安寧護理學	2/2	大三下	護理系	
	老人活動安排與設計	2/2	大四下	護理系	
	老人護理學選習	3/9	大四下	護理系	
	長期照護選習	3/9	大四下	護理系	
	健康行為與健康促進	2/2	大一上	護理系	
	銀髮族健康管理與保健	2/2	大四下	健康休閒管理系	
	健康體適能檢測與評量	3/3	大一下	健康休閒管理系	
	運動休閒概論	2/2	大一下	健康休閒管理系	
	運動處方設計	2/2	大二上	健康休閒管理系	
	特殊族群運動處方設計	2/2	大二下	健康休閒管理系	
	社區健康營造	2/2	大二下	健康休閒管理系	
	電腦輔助醫療器械設計	3/3	大一下	生物醫學工程系	
	醫療資訊網路	3/3	大二下	生物醫學工程系	
	醫療設備安裝與維護	3/3	大三下	生物醫學工程系	
生醫材料力學(M)	3/3	大三上	生物醫學工程系		
生醫數位訊號處理(E)	3/3	大三下	生物醫學工程系		
電腦在醫學工程的應用	2/3	大四上	生物醫學工程系		
合計：20 學分					